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9B03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/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木垒县合盛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3 月 12 日

说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6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：CYKEL260069B03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木垒县合盛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刘云英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份	电话	13899626336
收样日期	2026.2.3	分析日期	2026.2.3至2026.2.11	检测项数	25项
样品编号	260069S03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兰世牛肉面 末梢水 (N43° 50' 6" , E90° 16' 51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色度/ 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1.2	≤3
浑浊度/ (NTU)	0.8	≤1	铝/ 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02	≤0.5
pH	7.67	6.5-8.5	氰化物/ (mg/L)	<0.002	≤0.05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222.4	≤450	游离氯/ (mg/L)	0.07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360	≤1000	硫酸盐/ (mg/L)	46	≤250
氟化物/ (mg/L)	<0.2	≤1.0	砷/ (mg/L)	<0.0010	≤0.01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1.2	≤10	镉/ (mg/L)	<0.0005	≤0.005
氯化物/ (mg/L)	41.6	≤250	铅/ (mg/L)	<0.0025	≤0.01
铜/ (mg/L)	<0.20	≤1.0	铁/ (mg/L)	<0.30	≤0.3
锌/ (mg/L)	<0.05	≤1.0	锰/ (mg/L)	<0.10	≤0.1
汞/ (mg/L)	<0.0001	≤0.001	/	/	/

备注：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

编制人：谢婉婷

审核人：郭成

签发人：马伟 2026年3月12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9B03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(以N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
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1.1 原子荧光法	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热法)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6.1 离子选择电极法	硝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
氯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5.1 硝酸银容量法	/	/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69B03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12 浊度计	CYKEL/YQ. A-035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46
RW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CYKEL/YQ. A-047
QUITIX224-1CN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Ph S-3C 酸度计	CYKEL/YQ. A-008

报告结束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坤诚检字第[KCW2026-0346-SZ-01]号

样品类型:	饮用水
项目名称:	木垒县合盛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委托单位: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（送样）
报告日期:	2026-02-10

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 Ltd.

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、未加盖“CMA”章无效。
- 3、 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一律无效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9、 结果有“L 或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- 10、 “⑥”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。

公司地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

主场所地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

分场所地址：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

公司电话： 0991-4655488

监督投诉电话： 0991-4655488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木垒县合盛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		
受测单位	木垒县合盛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
项目地址	/		
委托方联系人	谢宛轩	联系电话	0996-2292070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送样）		
接样日期	2026 年 2 月 3 日		
检测日期	2026 年 2 月 3 日~2026 年 2 月 6 日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监测点位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点位频次/样品数量
260069S03(兰世牛肉面 末梢水)	大肠埃希氏菌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三氯甲烷、氯酸盐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乙酸	清澈、透明、无味	3 瓶*500mL
	总β放射性、总α放射性	清澈、透明、无味	1 瓶*5L

三、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60069S03(兰世牛肉面 末梢水)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菌落总数	MPN/mL	4	100 MPN/mL
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	0.06 mg/L
	氯酸盐	mg/L	<0.23	0.7 mg/L
	三卤甲烷	mg/L	<0.00353	1 mg/L
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8	0.06 mg/L
	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0.05 mg/L
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5	0.1 mg/L
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12	0.1 mg/L
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0.1 mg/L
	总β放射性	Bq/L	0.087	1 Bq/L
	总α放射性	Bq/L	0.024	0.5 Bq/L

四、实验室质控数据

4.1 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

检测因子	证书编号	密码编号	单位	质控数据	测定结果	保证值	是否合格
总β放射性	FMAM2 40330	MY-2025 -431	Bq/g	0.161	0.159	0.161±4.5% Bq/g	合格
总α放射性	FMAM2 40330	MY-2025 -431	Bq/g	0.147	0.141	0.147±5.0% Bq/g	合格

4.2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是否合格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合格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合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合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合格
菌落总数	MPN/mL	未检出	合格
菌落总数	MPN/mL	未检出	合格
总β放射性	Bq/L	<0.028	合格
总β放射性	Bq/L	<0.028	合格
总α放射性	Bq/L	<0.016	合格
总α放射性	Bq/L	<0.016	合格

4.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分析项目	单位	测定结果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	判定结果
SY20260203-01800001SYPX-0010	总α放射性	Bq/L	0.023	2.1	-20 %～ 20 %	合格
SY20260203-0180		Bq/L	0.024			合格
SY20260203-01800001SYPX-0007	总β放射性	Bq/L	0.090	1.7		合格
SY20260203-0180		Bq/L	0.087			合格

五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所用仪器	检测人员
饮用水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 锅/KCA-168,恒温恒 湿箱/KCA-012	苏欢
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 锅/KCA-168,恒温恒 湿箱/KCA-012	苏欢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	所用仪器	检测人员
饮用水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/	电子天平/KCA-186,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/KCA-168, 恒温恒湿箱/KCA-012	苏欢
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	0.00003mg/L	气相色谱质谱仪 /KCA-598	张玉霞
	氯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23mg/L	滴定管/KCA-522	马小兰
	三卤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	/	气相色谱质谱仪 /KCA-598	张玉霞
	二氯一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	0.00008mg/L	气相色谱质谱仪 /KCA-598	张玉霞
	二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0037mg/L	离子色谱仪 /KCA-205	金芳明
	一氯二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	0.00005mg/L	气相色谱质谱仪 /KCA-598	张玉霞
	三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	0.00012mg/L	气相色谱质谱仪 /KCA-598	张玉霞
	三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	0.0044mg/L	离子色谱仪 /KCA-205	金芳明
	总β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 5750.13-2023	0.028Bq/L	电子天平/KCA-251, 节能箱式电炉 /KCA-008,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/KCA-597	古莱姆拜尔·阿布都热西提
	总α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	0.016Bq/L	电子天平/KCA-251, 节能箱式电炉 /KCA-008,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/KCA-597	古莱姆拜尔·阿布都热西提

六、评价标准

类别	评价标准
饮用水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表 1 常规指标

七、结果评价

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表 1 常规指标标准限值要求。

编制：魏双双 审核：闫亮

签发：贺崇校
2026-02-10

签发日期：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